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2 月 1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21802

屏檢辦理本署 106 執 916 受刑人顏○文入監乙案

實施防逃機制 顏姓受刑人今日到案入監執行

本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下午 4 時 30 分，接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）通知本署 102 年度偵字第 6480 號被告顏○文殺人未遂等案，業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2 月 8 日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7 年確定。本署立即分 106 年度執字第 916 號乙案辦理執行程序，並啟動防逃機制，同時發函囑託受刑人顏○文戶籍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執行。

經高雄地檢署訂 106 年 2 月 18 日執行受刑人顏○文入監服刑乙案，本署即請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南調組）派員協助高雄地檢署送達執行傳票，旋經廉政署南調組於 106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許，將執行傳票當面送達受刑人本人。並由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先後於 106 年 2 月 9 日、同年月 10 日，兩度就訊受刑人，當庭諭知防逃措施，令其務必遵守。

復經本署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左營分局及廉政署南調組對受刑人顏○文施以定時、不定時之電訪、面訪，並輪班守候，以隨時向本署檢察官報告觀察及動態掌握情形，由本署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置。嗣於今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由本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南調組執行受刑人報到入監，隨於上午 11 時 30 分，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。